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11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六鄰95號
承辦人：王秀嬌
電話：03-5851001分機309
傳真：03-5851152
電子信箱：985698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五鄉民字第1103500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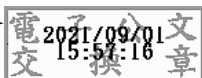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第六條修正條文、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納骨牆公園公墓管理自治條例、修正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告、修正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令（110AF03795_1_01153522575.pdf、110AF03795_2_01153522575.pdf、110AF03795_3_01153522575.pdf、110AF03795_4_01153522575.pdf、110AF03795_5_0115352257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議決案（110年8月24日五鄉代字第1102100197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新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中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高雄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福建省連江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本鄉大隘村辦公處、本鄉桃山村辦公處、本鄉竹林村辦公處、本鄉花園村辦公處

副本：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



鄉長 葛 忠 義

